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第6期（总第522期）

---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意见 ..... (42)

###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份大事记 ..... (50)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 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21〕27号）、《青海省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体系 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青办字〔2020〕7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赋予科研单位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激

发创新活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设立，主要用于解决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基础前沿学科、培养科技人才、优化科研环境条件、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主要目标是提升全社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实。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研究开发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中央驻青非独立法人企业，以及其他具备科技开发和服务能力的单位等。

**第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实施科技专项项目。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省科技厅实施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省科技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自觉开展和接受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检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坚持“四个面向”，结合“四地”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支持能够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科研活动。

(二) 分类支持，多元投入。根据科技研发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科技专项资金分别采用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等资助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参与科技项目的实施。

(三) 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建立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公开透明，择优资助。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等方式确定资金支持对象，并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面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

###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 重大科技专项。围绕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遵循科技创新规划的重点方向和技术路线图，聚焦重大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目标，实行公开竞争及顶层设计方式分配资金，原则上采取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项目补助专项资金一般采用分期拨款的方式。

(二) 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重点依托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平台促进研发成果的熟化和转化，解决省内产业和区域发展中面临的公益性、共性科技问题，组

织省内外科研单位与相关生产（产业）主体开展研发合作和联合技术攻关。包括企业研究与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援青、东西部合作国际合作专项等计划支持方式。主要以公开竞争方式为主，择优委托方式为辅，原则上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企业研发项目一般实行后补助政策，企业申报重点研发与转化项目原则上要求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到所申请专项资金1倍以上。

（三）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发挥专项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生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于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服务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其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基础研究计划。支持围绕我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难点焦点，开展原创性的应用基础研究，鼓励自由探索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的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前沿性的基础研究项目。主要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政策研究等类别资助项目，以事前资助为主。

（五）创新平台建设专项。主要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主要采取“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的一体化方式，根据定期绩效评估结果给予支持的组织管理形式。

(六) 其他支持范围。主要是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且未纳入上述五类计划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和活动，包括科技创新示范县、科技顾问、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员、科普和奖补政策兑付等。

###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下支持方式：

(一) 事前资助。指在项目立项后，根据专项资金计划进行事前资助，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的资助方式。

(二) 事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者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省科技厅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实际情况，事后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的支持方式。

1.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具有可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在通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批复立项和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并验收通过的，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

2. 奖励性后补助。实施单位围绕全省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方向，结合产业或自身发展需要，先行内部立项并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相关原创技术成果，且科研活动未得到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对于经评估认定后优先争取到国家科研专项资金支持的，从省级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3. 服务运行后补助。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开展的科技研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技术交易、创新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各类服

务，按照相应管理办法和规定，经省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后，根据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定确定补助额度，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后补助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支出单独列账、单独核算，未进行单独核算的不予支持。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用于相关研发活动支出。

###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从项目资金中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所有科目费用根据科研需要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也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项目相关的计算类和图像采集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购置查重机制，对于已有科研仪器，原则上不予购置。

（二）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



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其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

科研人员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落实中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要求，不得列支在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论文的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是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财务验收审计费、土地租赁费、临床试验费、入户调查费、青苗补偿费、与项目任务相关的培训费等。

（三）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其中，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

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外专家咨询费用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和报价单。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支出。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

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要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对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的基

数。绩效支出的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批及下达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围绕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通过前期调研、需求征集、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入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挖掘创新需求，于当年3月底前凝练形成下一年度申报指南，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全年申报、分期评审、分批入库、集中出库”的原则，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定期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开展入库评审，经诚信核查和法律审查后，形成拟入库项目建议，经会议研究后纳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省级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年度拟出库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项目申请人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三条** 年度拟出库立项项目计划由省科技厅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异议提出单位。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年度立项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据实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项目预算评审与项目立项评审同步开展，由省科技厅组织行业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专家组必

须出具单独的经费预算评审意见，保证其独立性。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财政资助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包干制项目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9〕1297号）相关要求，对下一年度立项项目编制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并提供政策依据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项目进度安排，确定项目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分年度拨付资金。

省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分计划类别汇总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政策依据，与分年度预算申请一并于当年9月份之前报送财政厅。

承担单位为省级预算单位的，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入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省级非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入省科技厅年初部门预算后转拨；市（州）县单位专项项目资金纳入专项转移支付清单管理，并在当年11月30日前提前下达下年度预计数。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及绩效目标编制等要求，对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合理、立项理由不充分的专项项目资金，退回申报单位重新编报，仍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商科技厅作出不予立项的建议。

**第十七条** 经省人代会批准后，省财政厅 20 日内批复专项资金预算，60 日内将全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到有关市县财政。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需在 30 日内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专项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下达预算和项目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含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合同书（含预算及绩效目标）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按照下达计划，硬化绩效约束，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指标，明晰各方责权。新开项目首年度拨付资金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同时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有关规定，加快执行进度，减少资金存量，提高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部门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拨付资金后，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研究进度，及时向项目参与单位拨付资金。项目牵头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此情况的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拨款过程中涉税事项，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项目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实施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财政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

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保证其他来源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有关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法人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和基本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一）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科技伦理规范等与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相适应的规章制度。

（二）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落实财务审查、项目进度、会计核算主体责任，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专项资金要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法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

（四）实行内部公开监督制度，在单位内部或适当范围的外部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相关部门和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五）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和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进

行审核；对于不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安排年度预算时将给予调减或停拨年度经费。

**第二十二条** 扩大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专项项目总预算不变的，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省科技厅审批。

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况，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并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以由具备从事专业工作素养的在校学生、课题组外聘人员担任，也可通过服务外包方式由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和服务外包费用（含

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在项目经费中据实列支或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年度项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

**第二十五条** 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我省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市内交通费、住宿费、野外工作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等费用,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验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省科技厅有权调配用于其他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按照《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定执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二十八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可在项目执行期内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施期满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终止实施、撤销、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由省科技厅报省财政厅审定批复后统筹安排相关计划支出。

## 第六章 项目验收、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成项目验收工作组负责项目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再组织财务验收；对已进行财务审计的项目在验收时对审计结论予以确认。对其他科研项目，将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合并为项目验收综合绩效评价，科研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时不要求提供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科研项目，不得通过财务验收（负面清单）：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及综合绩效评价

(一) 项目实施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成项目验收工作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自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按程序报送验收工作组。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合同书（含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财务审计。项目验收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针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评估标准和考核分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评价体系规定内容开展自评，验收工作组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综合绩效再评价，逐项核实项目进展、成效及资金使用等情况，给出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四)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三十二条** 科研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处理，区分不同情况，督促承担单位按原渠道全额或部分上缴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应加强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增强监督合力，依法依规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各地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财政、巡视、审计、科技等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事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条有关情形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应当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省财政

厅、省科技厅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预算审核下达、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项目验收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4日起执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财教字〔2021〕2283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 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广播电视、医疗保障、能源、铁路、民航、政务服务监管等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受理招标投标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对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二)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工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国有产权交易活动以及其他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 自然资源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整治、矿业权出让转让以及其他由自然资源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 生态环境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 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八) 水利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受理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利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由水利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九) 农业农村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农业、农村工程等和农业、农村有关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 商务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投标

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一）卫生健康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二）林业和草原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林业、草原工程等和林业、草原有关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三）广播电视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广播电视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四）医疗保障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药品、医用耗材以及由医疗保障部门行使行政监督权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五）能源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能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六）铁路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七）民航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受理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八）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无明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九）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处理行政监督部门移送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敲诈勒索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受理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中党组织、党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是本级招标投标活动的

综合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综合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综合监管机构主要负责受理以下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列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规避招标，或者未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

（三）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和交易平台运营服务机构等泄露保密信息的；

（五）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不明确的。

**第七条** 综合监管机构发现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一经发现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综合监管机构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应当相互协助和配合；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

**第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以及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活动时，发现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本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并移送问题线索。

## 第二章 投诉及其受理

**第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



构，并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本部门网站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下列内容进行投诉。

(一)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设置存在明显歧视性规定，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情形的；

(二) 招标人未按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三) 招标人未按规定的方式、时间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

(四) 招标人未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五)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泄露标底、投标人信息、中标候选人比选推荐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的；

(六)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增设条件或者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

(七) 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的；

(八)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或者存在其他评标不公正行为的；

(十一)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暗箱操作行为的；

(十二) 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使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第十二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以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属于下级部门受理的投诉，可以书面转交下级部门办理，并将投诉材料一并转交。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下列决定：

（一）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但缺少必要材料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按要求补正材料的，以重新递交投诉材料的日期为投诉申请日期，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投诉；

（二）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以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处理决定；

（二）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三）在投诉处理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

-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以及主张;
-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以及请求;
-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以及依据。

**第二十七条** 上级行政监督部门交办的投诉案件，下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将调查处理结果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责任追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招标投标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和相关

从业人员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联合惩戒。同时，将严重失信处罚信息公布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并推送至“信用中国（青海）”网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投诉以及其处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4日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41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的通知

青政办〔2022〕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 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经规〔2016〕280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本级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及母基金出资新设、参股的子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等。

**第三条** 省级财政要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设立母基金，对母基金的出资要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并根据母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付息等必保支出的，



不得安排母基金注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母基金设立或注资。

**第四条** 母基金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五条** 母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托管相分离的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母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执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管理规则和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备案登记，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统一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统一归口管理母基金，采取母子基金运作方式，统一对子基金出资。省财政厅作为母基金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一般不参与母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

##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七条** 母基金管理运作架构包括省政府、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办公室、省级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母基金出资人代表、母基金管理人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健全基金运作管理机制，推动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第八条** 省政府主要职责：负责审议批准本办法；负责在政府层面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负责审核批准母基金设立方案；授权管委会审议批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子基金设立方案。

**第九条** 管委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财政厅厅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拟设立子基金的省级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等。其主要职责：

(一) 审议批准母基金重要管理办法；

(二) 根据省政府授权，审议批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子基金设立方案；

(三) 审议母基金年度战略投资计划和工作报告；

(四) 其他应由管委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

(一) 落实母基金资金预算工作；

(二) 贯彻落实管委会决定；

(三)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审核母基金年度战略投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子基金设立方案；审核批准母基金协议，审核母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做好母基金管理的宣传工作；

(四) 指导和监督母基金出资人代表、母基金管理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五) 组织设立母基金管理咨询委员会，负责为母基金运作提供政策咨询，提出投资方向战略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省级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工作职能，按照管委会及基金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具体负责：

(一) 提出重点产业领域行业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方面设立子基金的建议，提出符合投向的行业、产业领域项目建议；

(二) 设立重点产业领域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库，提供投资信息和需求；

(三) 支持在各级政府部门、各开发园区、相关企业开展母基金管理宣传及投资业务对接工作；

(四) 配合做好子基金监督管理和政策目标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母基金出资人代表是指根据省财政厅授权，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母基金合伙人协议等，代行部分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代表由省财政厅指定。具体负责：

(一) 遴选并监督母基金管理人；

(二) 会同征集合作子基金意向；

(三) 支持做好母基金管理宣传、基金投向及投融资模式研究工作；

(四) 协商制定母基金合伙人协议，参与母基金投资决策，完善年度战略投资计划，报送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及时报告母基金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及其他可能影响出资人权益的重大情况；

(五) 设立投融资咨询专家库，提出专家人选建议，配合制定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开展母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六) 接受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十三条** 母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单独或与国内在政府投资基金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基金管理人合作方式，实现母基金的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具体职责：

(一) 负责母基金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与清算等；

(二) 制定母基金年度战略投资计划；

(三) 负责征集合作子基金意向；

(四) 负责遴选子基金管理人；

(五) 可以向各子基金派出观察员代表，依法监督子基金的“募、投、管、退”工作，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和工作流程，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定期向出资人代表报送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母基金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及其他可能影响出资人权益的重大情况；

(六) 建立健全母基金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配合对各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接受基金管理办公室和母基金出资人代表监督。

### 第三章 投资范围、方向与运作方式

**第十四条** 母基金投资范围以政府引导为首要目标，坚持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限于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主要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重点产业领域、行业及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企业成长，同时避免片面追求投资收益或对社会投资产生挤出效应。投资范围和方向随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在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方面，立足青海特有资源禀赋，依托“四地”建设相关方案，支持推进盐湖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能源革命，完善清洁能源

全产业链，建设国家储能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快清洁能源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全省零碳产业发展，推动零碳产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全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推动我省新型电力示范区建设；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构建生态旅游发展新布局；支持打造有机农畜产品龙头企业，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

**第十六条** 在支持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成长方面，支持特色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延伸，发展新型金属合金、信息材料、储能材料等新材料；推动装备制造向系统集成制造升级，建设大型锻铸生产基地，发展光伏制造、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支持发展高原生物医药和康养产业，推进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支持推进数字产业化、数据价值化，发展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第十七条** 母基金投资布局应适度集中，聚焦主投方向，原则上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多支目标雷同的子基金。对已重复设立的，可在尊重出资人意愿的基础上，推动整合或调整投资定位。

**第十八条** 母基金年度战略投资计划总额中，对支持“四地”建设的子基金投资总额度不少于70%；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其出资比例最高可以达到子基金募集规模的60%；单支子基金对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约定的产业领域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60%；单支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单支子基金投资于省内企业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1.5倍；若母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其产业领域投资比例和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参照上述要求管理。

**第十九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与社会资本出资，应在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步到位。母基金出资子基金，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母基金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严禁母基金或子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

**第二十条** 子基金可以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子基金管理人资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组织形式，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确定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明确基金设立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领域、基金规模、出资安排、存续期限、注资退出、管理机构、风险防控、绩效评价、管理费用、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母基金由省内具备资质并符合约定条件的托管银行进行资金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按要求出具托管报告，接受监管。母基金的托管银行由省财政厅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确定，子基金的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人确定。

#### 第四章 母基金及子基金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母基金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按设立批准权限，报省政府批准后，按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母基金终止后，应当在母基金出资人代表监督下

组织清算，子基金终止后，应当在母基金管理人监督下组织清算。母子基金中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足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六条** 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母基金及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出资从母基金及子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 第五章 母基金及子基金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投资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等。

**第二十九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机制, 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 在章程、合伙协议或合同中约定加强被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监管, 切实防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条** 母基金管理实行“新老划断”方式, 即目前存续的政府投资基金不再新增政府出资, 存续期到后清算退出。如政府对存续基金有投资要求, 全部由母基金出资。期间收回的存续基金资金及收益由母基金统一归集管理, 对于按本办法运作的子基金本金及收益, 全部用于母基金滚动使用。

**第三十一条** 母基金及子基金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管理人员信用记录, 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二条** 母基金、子基金运作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律, 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合理容忍投资风险, 建立并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依照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 且自身行为无过错, 没有实现投资预期目标或造成国有资本损失的, 不做负



面评价，并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母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向母基金拨付资金、清算退出收回投资本金、分享投资损益、上缴投资收益时，按财政部相关账务处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母基金要建立季报和年报报告制度，母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办公室提交母基金运行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母基金管理办公室提交基金年度运行报告和经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向出资人代表提交下一年度战略投资计划草案。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母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省级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绩效评估目标和指标设定及监控工作。母基金的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省财政、发改、审计、行业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划分，对母基金及子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或抽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各类省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参照相关制度和本办法规范管

理。各市州可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基金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6〕212 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意见

青政办〔2022〕20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天然河流、湖泊、人工水道、水库（以下简称河湖）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区域，是河湖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湖健康的生命线。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对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助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战略实施，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全省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考察青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持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推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战略实施，切实担负起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保障民族永续发展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使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涉河湖水域岸线行政审批监管，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全面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生态优先理念，把保护河湖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在实行最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统筹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科学有序、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水域岸线资源。

——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自然规律和岸线自然条件，综合防洪安全、生态安全、河势稳定、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等要求，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最大限度发挥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综合效益。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依据三江源、柴达木、环青海湖、河湟、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等区域特点，科学研判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因河湖精准施策。

## （三）管控目标。到 2025 年，各地全面建立与地区生态保护、

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责任体系、规划体系、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全省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90%以上。到2035年，全省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管控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形成人水和谐共生新格局。

## 二、实行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

（四）强化规划约束。坚持规划先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修订等工作，严格执行规划对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分区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规划编制、实施要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等相衔接、相协调。

（五）从严保护河源。统筹建立健全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等区域管理体制机制，对长江、黄河、澜沧江、雅砻江、大通河、黑河、湟水等重要河流源头，以河源区域为管控单元，强化流域统筹，重点监管，系统保护好冰川雪山、河流湖泊，保持岸线自然形态，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原真性，提高水源涵养功能。

（六）实行分区管理。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河湖水域岸线项目可利用、控制利用、禁止利用区域。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利风景区、饮用水源地等，依据其有关规定，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和保护。

(七) 加强用途管制。河湖水域岸线用途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原申报途径重新申请办理批准手续。河湖岸线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相衔接。完善各级河湖管理法规制度,对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持续深化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有关要求整治。

### 三、规范岸线利用项目审查

(八) 明确审查范围。河湖管理范围内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涉河湖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不得以涉河湖建设项目名义批准建设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涉河湖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审查批准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建设项目。禁止进行围垦湖泊、围垦河道。

(九) 明晰审查权限。省境内黄河、湟水、大通河干流大中型建设项目,黄河流域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10公里内河段的所有建设项目,须经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长江干流大型建设项目,长江流域和澜沧江以西(含澜沧江)区域省界湖泊大、中型建设项目,及其他省界河流边界河段,省界上、下游各10公里内河段所有建设项目,须经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

黄河、湟水、大通河干流小型建设项目,长江干流中、小型建设项目,澜沧江、黑河、隆务河、柴达木河、那棱格勒河、格尔木河、巴音河、布哈河干流,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苏干湖,市州界河河流边界河段,市州界河上、下游各10公里内河段,市州界

湖泊上的所有建设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市州管理的河湖，县市界河河流边界河段，县市界河上、下游各10公里内河段，县市界湖泊上所有建设项目，由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他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十) 依法依规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非防洪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查手续。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时，应征求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要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涉及占用林、草、湿地的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需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十一) 提高审查效率。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精简便民高效的原则，规范河湖岸线利用项目审查流程，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审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在桥梁、码头、铁路、公路等重大涉湖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环节须同步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规定。

#### **四、加强岸线利用项目监督管理**

(十二) 落实监管责任。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河湖长、河湖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草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共同做好河湖水域岸线监管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查、谁监管”及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在审查时，明确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并提出监管要求。

**(十三) 加强过程监管。**河湖岸线利用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防洪应急规定等实施。对需要采取防洪补救措施的建设项目，要跟踪监管，确保防洪补救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县、乡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危险水域管理，在靠近乡镇、村镇的河段完善危险标识牌设置和安全防护措施。

**(十四) 强化日常巡查。**充分利用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巡查，督促协调解决违法违规利用河湖岸线等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加强对河湖岸线利用项目检查。

**(十五) 强化执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审查、建设、使用等环节的执法监督，杜绝涉河湖违法违规行。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同规范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秩序。

## **五、推进历史遗留河湖岸线利用项目治理修复**

**(十六) 分类治理修复。**各地《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印发实施前、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确定前，已建成的河湖岸线利用项目，要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等工作，科学评估论证，因地制宜治理修复。

**整改规范类。**经过技术论证，基本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生态安全、河势稳定，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的建设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要综合项目使用年限、功能定位、效益发挥等情况，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完成整改后，予以保留。

**补救消缺类。**经过技术论证，对河道行洪、生态安全有一定影响，但通过工程补救措施可消除不利影响的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要组织制定专项补救设计，经技术论证通过后，及时实施工程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验通过后，予以保留。

**拆除腾退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违规审批，且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生态安全的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设障、谁清除”原则，由地方人民政府督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调项目责任单位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稳妥拆除腾退，恢复河湖岸线。

## 六、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总河湖长要亲自谋划推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责任河湖长要靠前指挥、一线督导。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强化工作督查、考核，协调督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各有关地区、部门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十八) **强化部门联动。**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水利、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的监管指导，优化项目设计，严格落实管控要求。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共享信息，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完善全链条监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十九）严格动态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排查辖区涉河湖建设项目，健全项目台帐，动态采集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信息，常态化跟踪管理。依托全省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将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岸线利用项目信息纳入“水利一张图”，实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

（二十）严格考核问责。将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考核，对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表扬。对存在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弄虚作假等问题，造成河湖面积萎缩、阻滞行洪、水质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的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民政府、河湖长制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众广泛宣传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工作，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管控河湖岸线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全省重点项目银政企对接推进专题会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3月2日 副省长杨逢春调研督导省文物保护和展陈中心项目，实地察看项目选址，听取项目功能定位、规划设计、征地审批等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月2日至4日 副省长才让太赴西宁市和海东市七个县区的14个村宣讲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精神，调研乡村振兴试点、春耕春播生产、乡村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

●3月2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海东市循化县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措施落实，调研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民辅警。

●3月3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推选王建军为青海代表团团长，信长星、张光荣为副团长。

●3月3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到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调研督导包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月4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大会有关要求，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

建议。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信长星参加会议。

●3月4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到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华夏银行西宁分行，实地调研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金融风险防控、支持实体经济等情况。

●3月4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西宁市湟源县丹噶尔古城、宗家沟旅游景区，实地调研文化旅游工作。

●3月4日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主任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组部部长陈希出席会议并发言，王建军、信长星等代表发言，李杰翔列席会议并发言。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王建军参加会议，信长星主持会议，张光荣、滕佳材等代表发言。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王建军、张光荣发言，信长星主持会议并发言。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集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王建军发言，信长星主持会议并发言，滕佳材、汪洋、张泽军、查庆九发言。

●3月7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王建军参加，信长星主持会议，滕佳材、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发言，李杰翔、汪洋、张泽军、查庆九列席会议并发言。

●3月7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王建军、信长星、滕佳材、刘超、张晓容等代表发言，张光荣主持会议并发言。

●3月7日 全省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协副主席、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3月7日 副省长刘涛组织召开包联重大项目推进会，听取三江源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总体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3月7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海北州调研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

●3月7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

●3月8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王建军、信长星等代表发言，张光荣主持会议并发言，李杰翔、汪洋列席会议并发言，张泽军、查庆九列席会议。

●3月8日 全国人大代表、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接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2022全国两会特别节目——《央广会客厅》采访，围绕青海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3月8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到海东市民和县民和宾馆集中隔离点、民和县第三中学、川海大桥省界、民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3月8日至9日及14日 副省长才让太到果洛州玛多县、海北州海晏县和海东市互助县、乐都区，调研重点民生水利工程、田间配套项目建设情况，实地督导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月8日至10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海南州兴海、同德、贵南、贵德县基层公安所队和矛盾调解、信访接待、综合指挥、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督导调研平安建设工作，看望慰问基层民辅警和一线工作人员。

●3月9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王建军、信长星等代表发言，张光荣主持会议并发言，滕佳材、李杰翔、汪洋、刘超、张晓容、张泽军、查庆九发言。

●3月9日 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9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和西宁

大学施工现场，调研督导教育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3月10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王建军、信长星分别主持。

●3月10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三十四次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3月10日 2022年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仪式并宣布开复工。

●3月10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海东市平安区电商中心、乐都区物流分拨中心和四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实地了解县域物流体系建设、快递配送、运营管理等情况。

●3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调研重大建设项目要素保障情况。

●3月1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胜利闭幕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青海代表团团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青海代表团副团长信长星，在青海代表团住地看望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向大家的辛勤工作表达代表团和全体代表的敬意。省领导张光荣、李杰翔一同看望。

●3月11日至14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带队，先后拜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汇报衔接工作，争取政策支持，深化部省合作。马晓伟、黄明、肖亚庆、怀进鹏、郝鹏等国家部委主要领导同志和有关领导同志参加会谈。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杨志文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3月11日 全省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4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到海北州门源县动车站、海北州第二高级中学、门源县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库、海北州第二人民医院，调研指导重点场所和重点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专题会听取海北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3月14日 青海省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签约仪式。

●3月14日 副省长刘涛到木里矿区江仓1号、2号井和聚乎更3号、5号井调研种草复绿越冬管护保育情况，察看祁连山国家公园弧山管护站生态综合定位观测研究站筹建工作，并召开生态部门协调推进工作小组现场调度会，安排部署整治工作。

●3月1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3月17日 省长信长星到青海绿能数据有限公司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调研青海新能源大数据中心及碳监测平台建设应用、青海电网电力供应保障及新能源发展消纳等情况，并在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主持召开座谈会。

●3月17日 省政府与省政协举行座谈会，协商对接相关工作。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出席会议。

●3月17日 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

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7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省邮政业安全监测中心、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顺丰速运营业点、西宁邮区中心局和海东市万纬物流园区，调研全省邮政物流体系建设情况。

●3月18日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晓军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闫柏作工作部署，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

●3月18日至19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北州西海镇金湖湿地、西宁市扎倒公路跨湟水河2号大桥和第三污水处理厂、海东市乐都区滨河北路和民和县边墙村自动监测站，巡查湟水全段，调研流域水生态保护情况，现场督导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以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3月19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随即召开全省视频会议，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

●3月19日至20日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王黎明赴格尔木市、茫崖市相关企业，督导调研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及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情况。

●3月20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



会青海省委员会牵头承办的 2020 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青海活动日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活动并宣布青海活动日开幕。

●3 月 21 日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西宁市工作动员汇报会召开，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副省长、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汇报会后，刘涛随即到西宁市第六污水处理厂、西宁市污泥处置中心以及甘河工业园区，督导调研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 月 21 日 全省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

●3 月 22 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疫情防控、审计整改、粮食安全、法治政府建设、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新时代老龄工作、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藏毯绒纺产业发展等工作。

●3 月 22 日 全省来青返青人员“落地检”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3 月 22 日 副省长、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涛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3 月 23 日 2022 年青海省第一批 1184 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仪式在全省 5 个会场同步举行。在海东河湟新区主会场，省委书记王建军宣布 2022 年青海省第一批重大项目开工，省长信长星致辞，省领导吴晓军、于丛乐、吴海昆、杜捷出席，王卫东主持。在西宁、黄南、海南、海西分会场，陈瑞峰、匡湧、刘涛、李宏亚分

别出席。

●3月23日 2022年省文明委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主任赵月霞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刘超主持会议。

●3月23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幸福滩防火点，调研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物资储备、巡查巡护和值班值守等情况。

●3月24日 省长信长星到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居民收支调查处、消费价格调查处、劳动力调查处和省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处、综合统计处、能源和资源环境统计处，看望干部职工，调研全省统计和调查工作情况，并在省统计局主持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卫东一同调研。

●3月24日 2022年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4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实地查看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线上线下业务经办工作，了解服务管理情况，并同相关负责同志座谈。

●3月24日至25日 副省长刘超深入高校、院所、企业等地，调研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条件建设、成果转化等情况。

●3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杨逢春，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查庆九列席会议。

●3月28日 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青海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领导小组组长赵月霞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杨逢春主持。

●3月29日 青海省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曾一春同志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信长星同志任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同志不再担任青海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军区政委，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3月30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政府党组书记吴晓军走访看望老同志桑结加，电话连线在外地的老同志白玛，感谢他们为青海作出的重要贡献，倾听对省委省政府的意见建议。省领导于丛乐参加。

●3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和政府自身建设。

●3月30日 省殡葬管理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0日 省乡村振兴指挥部召开“八大行动”工作视频调度会，副省长、省乡村振兴指挥部副指挥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李杰翔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议。会议决定接受信长星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决定吴晓军

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列席会议。

●3月31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李宏亚出席会议。

●3月31日 省工商联十一届七次常委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部分中小学，实地了解学校课堂教学、课后服务、作业管理等情况，并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广大师生意见建议。

●3月31日 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省级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暨专项行动推进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省级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省政府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